

失信“老赖”被企业解聘



本版制图 庄豪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张律师是镇海区某机械配件公司的法律顾问，近日，他向记者提供了一个案例，并希望借助本报，给那些欠债不还、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者提个醒：在法治越来越完善的现代社会，如果仍然忽视个人诚信，将会付出意想不到的代价。

张律师任法律顾问的这家公司有十多年历史，其中一些客户还是上市公司。李某（化名）是公司负责销售的副总，是几年前从杭州一家企业“跳槽”过来的。今年春节前，公司听到一个消息，李某因拖欠他人款项100多万元，被对方起诉，法院判决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李某是个人欠债被诉，因此公司起初对此并不关注，只是觉得李某的债务数额有点大。但后来，又传出一个消息，由于李某一直未履行法院的判决义务，且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被法院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所谓的“老赖”），并向社会公布。更没想到的是，公司负责人后来接到业务单位的电话，对方提及李某失信之事，并表示出对公司的某种疑问。虽然公司负责人反复解释，李某所欠债务与企业无关，但明显感到李某的个人行为已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此，他们立即与法

律顾问张律师进行商量，最后决定，解除公司与李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理由就是李某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上个月底，公司负责人直接找李某谈话，并把解聘决定书交给了他。面对公司的这个决定，李某感到突然，表示不能接受，他一再称，自己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录，与其从事的工作无关，而且这些债务是几年前发生的，债务诉讼也不是发生在宁波。如果公司一定要解聘，必须依照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参与谈话的张律师当即表示，企业这样做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如果李某不服，可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

据了解，李某被解聘后，曾咨询相关专业人士，但最后放弃了申请劳动仲裁和诉讼，显然，他意识到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是有充分理由的。

那么，镇海这家机械配件公司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的法律依据何在呢？张律师表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该法第八十七条则规定：“用人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可以看出，在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如果要单方面提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是需要支付赔偿金的。在本案中，液压厂提前解除了与李某的劳动关系，但拒绝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他们这样做的一个理由是，《劳动合同法》不仅对用人单位的权力进行限制，也对劳动者作了一定限制，如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在这个案件中，李某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其个人信用、信誉与工作其实有一定的关系，但他并未主动向公司说明自己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情况，对公司的信誉造成一定的影响，这违反了作为企业管理人员的义务。更为重要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此外，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关于“信用惩戒的范围”中指出：“一是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如果自然人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就不适合担任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案中的李某是公司副总，显然符合这一条件，因此，该公司以这一理由解除与他的劳动关系，是有充分理由的。

鄞州法院民事庭一位法官表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下决心解决执行难问题，出台了多种对失信人员的限制性措施，失信被执行人会因此付出更大的代价。从法院的执行实践可以看出，多方面限制失信人员的行动，比单纯采取拘留等强制性执行措施更管用。这个例子充分说明最高法院推出的限制失信人员的行动，正在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镇海这家企业采取的行动值得肯定，它不仅直接保护了企业自身的利益，同时，也很好配合了法院打击失信被执行人的行动。

链接

失信被执行人有哪些限制？

因为各种失信问题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的“老赖”，不仅会遭到各类曝光，而且行为将受到极大限制，如被限制出境，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的联合限制，同时，在日常生活中不得有以下各种消费行为：

-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
-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点赞曝光闯红灯并非“多数人的暴政”

■法眼观潮

司马童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行人和非机动车扎堆闯红灯是个长期以来困扰交警的难题，也是广受诟病的交通顽疾。由于取证难，交警的管理和处罚无从下手。近日，济南交警部门在路口启用了“人脸识别”设备，在实现对交通违法人脸抓拍取证同时，还能识别并曝光违法者的身份信息。一项网上问卷显示，对此持赞成态度者远超过反对者。（6月13日中国广播网）

坊间有戏言，“科技越发达，做人越疙瘩”。的确，被称作“人脸识别”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记录系统，可以自动识别行人的头像，无论行人穿着什么样式的衣服，是骑着自行车或是步行，都可以自动识别出来。换言之，闯红灯者一旦被“刷脸”，其违规行为及身份信息即便一清二楚、无所遁形了。

“中国式闯红灯”陋习难除，关键还在许多人抱有一种“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现在，交警部门推出和启用“人脸识别”系统，就改变了总有“漏网之鱼”的执法短板。有了这种技术手段的精确辅助，势必能有效警醒许多人“想闯就闯”的不良习惯。

“人脸识别”重在“诚信扫描”。目前，行人和非机动车若是闯红灯，分别给予罚款10元和20元的罚款，由于金额较低

难达到震慑目的，这也是各地闯红灯行为屡禁不止的一大原因。借助于“人脸识别”的速拍速查，要么可以马上让闯红灯者在街头信息大屏幕上曝光，要么还能将之通报其工作单位，这就形成了经济处罚与“诚信丢分”的双管齐下，一些人自然也会吃一堑长一智，日后不敢随意造次了。有人曾认为，“中国式闯红灯”固然当治，但在公共场合循环播放被抓拍行人的影像是否涉嫌侵犯肖像权？对此，除了相关法规的最终解释，本人认为，闯红灯发生在公开场合，不利于交通安全，就不宜完全套用“肖像权”来求得遮丑与隐身。

如今，不管行人还是非机动车的随意闯红灯现象，已然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反对，有了这样的民意认同，将一些对交通秩序完全置若罔闻者曝光亮相，或是给予其他处罚，就绝不会成为“多数人的暴政”。这方面，此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通过官方微信曝光多名闯红灯的行人，以及莆田交警对行人闯红灯被抓拍后，行为人报考驾照须先参加教育学习，其驾考时间将被延后3个月等举措，都可谓有益促进了诚信建设。

把“识脸”与“树信”牢牢结合起来，并让乱闯红灯者真切感受到失信的成本与代价，这是引导和促进文明交通的必然要求，也肯定能获得社会公众的普遍赞同与支持。



法院“零点行动”“老赖”遁地无门

6月14日晚7时，象山法院执行大楼灯火通明，部署多日的执行“零点行动”悄然展开。当天晚上，5个执行小组将按照预定的抓捕方案，对长期逃避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突击执行措施，而此时“老赖”们或正在香甜的睡梦中。

警笛鸣响，警灯闪烁，75名执行干警乘坐11辆执行警车同时出发，开始了在象山全县范围内的统一执行抓捕行动。

19点40分，前往丹西街道金港花园的执行小组首先传来捷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找到了被执行人黄某。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黄某曾与申请执行人周某达成和解协议，但之后却不愿履行支付义务。为此，执行人员曾多次前往黄某住址，但屡屡扑空。

执行是一种斗智斗勇的游戏，被执行人擅长“躲”，执行法官则不但要勤于“找”，而且要目标准确。

21点20分，前往石浦的执行小组敲响了本次执行行动的第四户被执行人柯某的家门。曾多次避开执行干警的柯某被堵在家里，但他以各种理由拒绝开门，一会说怀疑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一会说自己并非黄某而是其儿子。多次沟通无效后，执行干警准备依法强制进入，此时，柯某妻子无奈将门打开，执行干警立即进入将柯某控制。

次日凌晨3点，五个小组结束了执行工作。据统计，此次“零点行动”共执行73起案件，拘传27人，司法拘留17人，促成9人履行还款义务，给执行款60余万元。（张晨盼 罗艺）

禁渔期内捕捞海鲜



宁波的李某今年60岁，此前一直从事海洋捕捞业，是一名地地道道的渔民。2016年暑假，其孙子、外孙等小辈放假住在李某家中，因为平时吃惯了小海鲜，孩子们便闹着想吃野生的海鲜。

李某知道，现在正是禁渔期，而且之前还收到过关于禁渔的告知书，便没有同意他们的要求。但是，李某的妻子葛某，看着孩子们想吃，不忍心拒绝，劝李某去抓点海鲜给孩子们解解馋，还自

宁海夫妇被处罚金

我安慰“咱们就自己抓点小鱼小虾吃吃，没关系，再说就这么一次，运气哪有这么差？”拗不过妻子和小辈们的李某想了想就同意了。

次日，李某和葛某驾驶渔船来到了三门湾白岙港附近海域，将10余顶地笼网放入了海中。第二天一早，李某与葛某去收网时发现捕获了若干乌鱼、石蟹、坑虾等小海鲜。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两人在回程的路上被在附近海域巡查的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当场查获约一公斤的海鲜。

后经鉴定，李某与葛某使用的13顶地笼网均系定置串联倒须笼，属于《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电脉冲、地笼网、帆张网、多层囊网拖网使用问题的通告》中规定的海洋开放性水域禁用渔具。经宁海法院判决，李某、葛某双双被处罚金。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禁渔期一般为鱼类交配、大量繁殖的季节，此时禁止捕捞可以保证鱼类的正常繁殖，维护水生环境的平衡。为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保证鱼类资源不断恢复和发展，有关部门出台法令，规定一定期限内禁止或限制捕捞海内动物，这就是所谓的禁渔期。但尽管如此，每年仍有人心存侥幸，无视法律规定，非法捕捞。在禁渔区、禁渔期采取密眼网等禁用工具或者电鱼、毒鱼等禁用方法进行捕捞的，无论捕捞数量多少，都将因触犯刑法而受到严惩。

(郑珊珊)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日前，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赶赴石浦镇渔政码头，随同该县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登船取证，共扣押了三无渔船1艘、70张地笼网。图为检察官依法扣押渔具。（方芳）